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 2939 号

申请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
住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
住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金民四(商)初字第 59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朱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牡丹新村 21 号 2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：彭文忠

审 判 员：陆丑国

审 判 员：章 跃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：王亚卓